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306號

上訴人 車洋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政

訴訟代理人 李泰憶

被上訴人 詹明峯

訴訟代理人 謝清昕律師

複代理人 劉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簡字第158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易訴訟各審程序亦有適用，則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分別明定。查上訴人於上訴聲明：原判決均廢棄（卷第21頁）；嗣於本院民國108年10月17日準備程序更正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的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等語（卷第89-90頁），此係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前向被上訴人訂購車子背板一批（下稱系爭背板），被上訴人已於106年3月27日依約交付系爭背板並經上訴人簽收，然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間向上訴人請款時，上訴人始稱系爭背板有瑕疵。依民法第356條規定上訴人負有從速檢查所受領之物及通知義務，上訴人既

01 已完成系爭背板驗收，且未即時通知被上訴人系爭背板有瑕
02 疵，即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況且上訴人已將系爭背板
03 售出，而無法提出系爭背板供確認是否有瑕疵或該瑕疵是否
04 為不能即知，上訴人自不得於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貨款時主張
05 系爭背板有瑕疵而拒絕給付貨款。爰依兩造間訂購系爭背板
06 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背板貨款新臺幣（下同）16萬3,
07 850 元及利息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08 三、上訴人則以：因系爭背板存有孔位不正確之瑕疵，需經實際
09 組裝始能得知有瑕疵，系爭背板外觀上無法一眼判定是否有
10 瑕疵，上訴人無法即時通知被上訴人，實屬情有可原；系爭
11 背板之瑕疵不能即知且無法修復，上訴人需委由其他加工廠
12 處理，致增加支出人事成本費用，上訴人於106 年4 月13日
13 已退回部分背板請被上訴人重新加工，但經重新加工後仍有
14 瑕疵，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背板貨款等語，
15 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於原
16 審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9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20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
21 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
22 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
23 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4
24 5 條、第356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貨物有無瑕
25 疵，出賣人應否負損害賠償之責，與瑕疵之通知，原為二
26 事，不能以合約約定貨物有瑕疵，出賣人即應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而免除買受人瑕疵通知之義務（最高法院78年度臺上字
28 第13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主張系爭背板存有不能
29 即知之孔位不正確瑕疵，業經被上訴人否認，而證人即絃昌
30 塑膠公司員工呂淑萍到庭具結證稱：上訴人向我們公司採購
31 abs 塑膠版，採購的時候有告知要用在汽車的車門飾版上，

01 採購後還需要加工，生產完後，由絃昌塑膠公司的司機送到
02 貼皮工廠；上訴人說因為孔洞位移無法裝上汽車，我要求上
03 訴人把產品寄回確認是否為絃昌塑膠公司的錯誤，檢查的時
04 候因為貼皮在塑膠版上，看不到原先的孔是否正確，我們當
05 初幫上訴人公司製作的產品有庫存，所以我們拿庫存來做比
06 對，發現上訴人寄回的產品與我們庫存的孔洞並不合；當初
07 上訴人寄回我們公司的abs 塑膠版，目前沒有留存，因為歸
08 還給上訴人等語（本院卷第140-142 頁），核與證人李泰憶
09 於原審證稱：因為產品全部重新貼皮加工，所以沒辦法提出
10 孔位不對的產品，產品都出到國外去了也沒有剩下等語（北
11 簡卷第64頁），上訴人於本院供承：證人呂淑萍公司寄還給
12 上訴人的abs 塑膠板，上訴人已經交給其他廠商加工，所以
13 目前沒有留存等語（本院卷第142 頁）均相符合，上訴人謂
14 系爭背板有孔位不正確之瑕疵，足見上訴人顯無法提出其所
15 主張有孔位不正確瑕疵之系爭背板供檢驗是否確有瑕疵，自
16 難遽認系爭背板確有上訴人主張前揭瑕疵存在。另證人即集
17 順企業社負責人林迺維雖到庭具結證稱：上訴人說是先前的
18 承製產商出錯，請集順企業社協助緊急加工處理車門飾版，
19 我收到的成品是一塊塑膠板材，要求是在A面貼皮，但是收
20 到的成品是貼皮在B面，所以我們要把B面貼皮撕除、泡棉移
21 除，並於A面上貼泡棉、皮料。但撕除貼皮之後發現除了A、
22 B面貼反之外原本板材已經有孔位，我們的工作是要依板材
23 孔位的位置在貼皮上面打洞，我們撕開原皮料之後，發現上
24 一家廠商自己在原本沒有孔位的地方打洞，把原本正確孔位
25 的位置用皮料蓋起來。上訴人還有一塊沒有加工過的板材給
26 我們當範本，上面有註記貼皮面是哪一面，我們比對該範本
27 板材的孔洞就只有正確的孔洞，我們就是依上訴人給我們的
28 板材範本來確定貼皮、孔洞正確性等語（本院卷第143
29 頁），依證人林迺維上開證述，僅得證明上訴人曾委請集順
30 企業社協助緊急加工處理塑膠板材且上訴人寄送的成品有貼
31 皮貼反、孔洞位置與範本不同等情形，然仍無從證明上訴人

01 委請集順企業社加工處理之塑膠板材成品確係上訴人向被上
02 訴人訂購之系爭背板，參以證人林迺維亦證稱：上訴人寄給
03 我的板材沒有留存，都寄回給上訴人等語（本院卷第142
04 頁），而上訴人復無法提出所主張孔洞位置不正確之系爭背
05 板，已如前述，則證人林迺維之證述內容，仍無從為上訴人
06 有利之認定。

07 (二)上訴人於原審提出106 年4 月7 日車洋行DA17VW（凸字型）
08 DA64VW（長方型）孔洞核對報告（壠簡卷第23-39 頁），於
09 本院提出檢核日期為106 年4 月7 日之車洋行產品檢核報告
10 （本院卷第111-133 頁）為據。然該等報告均為上訴人自行
11 製作，其內容所載產品核對過程是否確係就系爭背板所為，
12 尚乏證據足資證明，自難遽認該等私文書與待證事實有關且
13 可信，難認有實質證據力。況依上訴人自行製作之上開報告
14 所載檢核日期為106 年4 月7 日，足徵上訴人於106 年4 月
15 7 日即已進行檢核系爭背板，然上訴人至106 年6 月7 日始
16 向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背板有瑕疵，有上訴人員工李泰憶與被
17 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北簡卷第25-59 頁）為憑，足徵上
18 訴人辯稱系爭背板存有無法即時發現之瑕疵云云，核與實情
19 有違，殊難採憑。縱上訴人主張系爭背板前揭瑕疵為真，上
20 訴人既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系爭背板瑕疵並即時通知被上
21 訴人，揆諸前揭規定，應視為上訴人承認系爭背板無瑕疵。
22 是上訴人拒絕給付系爭背板之貨款，洵屬無據。

23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間訂購系爭背板契約請求被上訴
24 人給付系爭背板貨款16萬3,8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
27 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8 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3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01 第3項、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04 法 官 趙德韻

05 法 官 姚水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吳華瑋